**版本号：MZ2025-ZB111420260121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通信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MZ2025-ZB1114**

**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1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委托，拟对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通信装备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MZ2025-ZB1114**

**二、采购项目名称：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通信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项目涉及区间测速卡口系统、红色专线人脸卡口升级改造、道路交通标志牌、集成指挥平台升级改造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2、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地址： 陕西省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邮编： 711700

联系人： 孙老师

联系电话： 0913-8221075

**代理机构：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冯瑶 韩微 张玉洁

联系电话： 029-87551610

**采购监督机构：富平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惠老师

联系电话：0913-82211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51020140100000558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具体金额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号：129907967910101 联系人：韩乐乐 联系电话：029-87551611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和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由采购人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文本、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2） 验收方法：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货物 (设备) 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2、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通过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 (最终验收) ，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3）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冯瑶 韩微

联系电话：029-8755161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涉及区间测速卡口系统、红色专线人脸卡口升级改造、道路交通标志牌、集成指挥平台升级改造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通信装备 | 1.00 | 3,00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通信装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交通标志牌清单** | | | | | | **序号** | **名称** | **尺寸或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测速(定制) | 200cm\*120cm，1.5mm厚五年膜 | 个 | 26 | | 2 | 限速(定制) | 800圆，1.2mm厚五年膜 | 个 | 30 | | 3 | 解除(定制) | 800圆，1.2mm厚五年膜 | 个 | 30 | | 4 | 违法抓拍(定制) | 120\*40，1.2mm厚五年膜 | 个 | 30 | | 5 | 区间测速(定制) | 2米\*1.2米，1.5mm厚五年膜 | 个 | 12 | | 6 | 测速起点(定制) | 2米\*1.2米，1.5mm厚五年膜 | 个 | 12 | | 7 | 测速终点(定制) | 2米\*1.2米，1.5mm厚五年膜 | 个 | 12 | | 8 | 立杆(定制) | 高4米，直径8.9cm\*0.4cm | 个 | 122 | | 9 | 立杆基础 | 开挖恢复浇筑，C20商混，0.6米\*0.6米\*0.6米 | 个 | 122 | | **红色专线人脸卡口升级改造**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人脸卡口相机**（核心产品）** | 1.采用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设备组成检查：高清抓拍单元由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组成。  2.接口检查：具有≥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具备双网口双网卡,支持双网隔离)、≥3个RS485接口、≥1个RS232串行接口、≥1个TF卡接口、≥1个USB接口、≥1个触发/报警输入口、≥7路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1个 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口。  3.多码流输出及延时试验：支持同时输出不少于5路视频流，其中 1路不低于16M码率，1路不低于8M码率， 同时摄像机时延低于 65ms （包括图像采样、 视频编码、网络传输等过程）。  4.视频检测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5.闯禁行功能检查：支持闯禁行记录功能，至少可对5种普通车型(包括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皮卡车、大客车)及9种特种车型(包括危化品车辆、普通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工程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环卫车、冷链车)进行检测、抓拍记录、识别及图片存储。  6.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对车头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OSD叠加≥7100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对车尾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 OSD 叠加≥3800 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  7.司乘人员抓拍性能试验：支持前排人脸检测，并识别主驾驶员的性别、是否戴眼镜结构化属性信息，可在抓拍图上叠加主/副驾驶人脸小图和主驾驶员的结构化属性信息。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情况下进行测试。车辆前排人脸抓拍废片率≤1%。前排人脸抓拍率≥99%。其中，车辆前排人脸抓拍废片率=抓拍图上叠加的小图为非人脸的车辆数/实际过车数；前排人脸抓拍率=抓拍人脸数/实际过车中前排人脸数。  8.人脸增强功能检查：具有AI人脸增强设置选项，开启后可去除白天车窗反光和彩条纹。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可根据人脸区域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支持前排主副驾驶人员的人脸检测功能，白天和夜晚图片中人脸信息清晰可辨，白天前排人脸抓拍率≥99%；夜晚前排人脸抓拍率≥99%。  9.目标捕获率试验：在混合抓拍模式下，人体、非机动 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99%。  10.目标跟踪功能检查：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230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  11.超速设置功能检查：至少支持分别对11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其他车型等)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12 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  12.车型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识别≥43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力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无轨电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平地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  13.违法行为检测功能试验：具有超速、压线、禁止大货车、逆向行驶、闯红灯、不按车道行驶、违法变道、违法掉头、不礼让行人、闯禁令、占用非机动车道、接打电话、不系安全带、货车禁行；在白天视频光照正常、夜间视频补光正常情况下，白天违法行为捕获率>99%；夜间违法行为捕获率>99%；白天违法行为记录有效率>99%；夜间违法行为记录有效率>99%。抓拍的车牌图片支持配置放大倍数（1倍/2倍/3倍）。  14.闯禁令支持根据车牌类型区分抓拍计划，包括蓝牌、新能源和货车三种，支持设置蓝牌和新能源车牌在22点～7点进行抓拍，黄牌货车24小时全天进行抓拍。  15.支持车辆右转弯压实线检测并抓拍。支持视频测速功能，视频测速误差不大于5%（车速30km/h～65km/h范围内）； 支持外接雷达实现测速，并支持视频测速校正雷达测速结果输出。（在雷达未标定情况下） | 只 | 8 | | 2 | 智能终端管理服务器(GPS)**（核心产品）** | 1.产品有≥18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其中P1～P16与G1处于同一网段、G2处于另一网段；≥2个1000M SFP光端接口，分别与G1、G2处于同一网段。具有≥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USB 3.0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4个SATA接口、≥4个状态指示灯、≥1个接地端子、≥1个GPS天线接口、≥1个4G/5G全网通天线接口。  2.支持IP地址过滤、SSH开关自定义、视频水印等安全防护功能，具有ARP防攻击设置选项、具备强密码管理功能；  3.支持WEB回话Session ID、数据传输加密、固件完整性等安全检验。  4.设备均应具备权限管理、数据加密、运行日志功能。  5.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宜有图像加密，放篡改、防非法复制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  6.重要的图像应加以保护，不被删除和覆盖。  7.设备应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看门狗或软件、硬件看门狗或定时自动启动等），死机后的自动恢复时间应满足GB20815中的8.12的要求。  8.支持接入具有ABF聚焦功能的摄像机，可对视频图像进行ABF聚焦；支持接入鱼眼摄像机、双目摄像机、三目摄像机、四目摄像机、八目枪球联动一体机及全局摄像机，并可将视频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可自定义画面布局。  9.摄像机与客户端分别连接样机的不同网段时，客户端可以通过端口映射，跨网段直接访问摄像机，对摄像机进行操作，包括进行参数配置、录像实时预览等。  10.支持将1张、2张、3张、4张、5张、6张图片合成，支持选择图片形状，修改顺序，支持原始图片去黑边。  11.▲支持≥4块3.5或2.5英寸硬盘接入，每块盘位最大兼容12TB硬盘，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一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支持SSD,机械硬盘和SSD可以混合使用。  12.支持配置路段名称、路段编号、路段距离，能够对驶入驶出该路段的车辆抓拍数据匹配并计算车辆的区间速度值；支持设置过滤阈值，对异常测速结果进行过滤；支持超速检测和欠速检测，可分别设定高限速和低限速值；支持相同车牌号去重功能，多相机抓拍同一车牌号仅上传一条该车牌条记录到平台。  13.可对IP通道进行图像虚焦、亮度异常、图像偏色、雪花干扰、条纹干扰等类型视频质量进行诊断，可生成诊断信息并导出查看。  14.支持设置最大速度阈值，控制最大显示速度；支持开启速度控制，设置安全速度阈值、告警速度阈值、超速速度阈值及对应的字体颜色，按速度区段区分显示字体颜色；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车牌隐私保护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支持按图片类型区分设置显示内容和字体颜色、是否启用语音播报及播报内容，支持的图片类型有超速、违法变道、违法停车、预违停、违法倒车、逆行、卡口、未礼让行人、闯红灯、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车辆拥堵禁入、压白线、机占非、占用应急车道、右转不礼让行人、大弯小转、禁货等。 | 台 | 4 | | **区间测速卡口系统**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人脸卡口相机 | 1.无人驾驶车辆车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对无人驾驶的车辆进行车牌识别；  2.多边形车道配置检查：车道线支持配置成多边形；  3.自动画线功能检测：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和抓拍检测线；支持辅助生成车道线和车道线类型，可人工确认并修改；支持辅助生产电警场景配置线和信号灯检测框，可人工确认并修改；  4.右转弯压实线检测功能检查：支持车辆优转弯压实线检测并抓拍；  5.超速比设置功能检测盒：支持不少于14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工程车、渣土车、油罐车、其他车型)的不同超速比，可设置≥14个超速比区间。在同一检测区域内，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  6.为保障设备数据展示便捷，设备应实现根据不少于11 个结果选择进行数据，可自定义选择进行界面展示的数据，包括：设备编号、抓拍时间、事件类型、车道、车牌、车牌颜色、车速（km/h）、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等。  7.用户及服务检测扫描功能检查：支持用户及服务检测扫描，包括：用户状态、配置安全、登陆认证，并可在视频画面上显示优化建议。  8.外接雷达功能检查：支持外接多目标检测雷达，可实现雷达视频融合检测，可输出目标编号、车型和雷达速度、位置等信息。  9.▲外接鱼眼相机联动功能检查：支持两台设备（一个卡口、一个电警）和外接鱼眼相机，实现车辆的管控取证和违章变道的取证（支持配合终端服务器输出卡口和电警的抓拍合成图，可配置输出合成鱼眼图）。  10.视频和雷达测速试验：支持视频测速功能，视频测速误差不大于5%（车速30km/h~65km/h范围内）。支持外接雷达实现测速，并支持视频测速校正雷达测速结果输出（在雷达未标定情况下）。  11.其他说明：内置不小于1英寸高帧率彩色全局曝光CMOS高清智能摄像机。  12.产品特性：由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组成，采用AC220V供电  13.视频分辨率设置检查：支持视频分辨率设置为：50fps：4096×2160、3840×23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25fps：4096×2160、3840×23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  14.车身颜色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识别不少于38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 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  15.车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对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支持抓拍并识别垂直倾斜角度≤4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的机动车车牌号码。  16.▲目标跟踪功能检查：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24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  17.▲司乘人员抓拍性能试验：支持前排人脸检测，并识别主驾驶员的性别、是否戴眼镜结构化属性信息，可在抓拍图上叠加主/副驾驶人脸小图和主驾驶员的结构化属性信息。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情况下进行测试。车辆前排人脸抓拍废片率≤1%。前排人脸抓拍率≥99%。其中，车辆前排人脸抓拍废片率=抓拍图上叠加的小图为非人脸的车辆数/实际过车数；前排人脸抓拍率=抓拍人脸数/实际过车中前排人脸数。 | 只 | 12 | | 2 | 环保闪光灯 | 1.光源类型：LED灯珠、气体灯管，发光角度：LED：10°；气体灯：10°，色温：LED＜4000K，气体灯＜7000K  2.补光距离：16~25m，  3.光栅：内置LED光栅，  4.覆盖范围：单车道，  5.电源：220V±20%，  6.瞬时功率：1500W，  7.回电时间：小于67ms，  8.响应时间：LED≤20us，爆闪≤47us，  9.触发方式：电平量，可配置开关量，  10.LED触发频率：1Hz~250Hz，  11.LED触发占空比：1%~39%，当占空比大于等于40%时进入自保护状态，  12.爆闪时长：≥300us，  13.RS485接口：≥1路，可配置，  14.气体闪光次数：＞2000万次（2S闪一次） | 只 | 24 | | 3 | 测速雷达 | 1.测速范围10km/h-250km/h；  2.测速误差：车速20km/h-180km/h，误差-0.5km/h-0km/h；车速180km/h及以上，误差-1km/h-0km/h；  3.WIFI升级及参数配置，可通过WIFI连接进行升级，升级后功能正常，可进行雷达触发位置设置和雷达灵敏度进行配置；  4.输入电压为9V-24V范围内测速雷达能正常工作；  5.雷达测速单元功耗应不大于2W；  6.防护等级≥IP66 | 只 | 24 | | 4 | 机柜 | 设备尺寸为600mm±1%（宽） × 1150mm±1%（高）× 600mm±1%（深） | 台 | 6 | | 5 | 超6类 | 超6类 | 项 | 6 | | 6 | 电源线 | RVV3\*1 | 项 | 6 | | 7 | 控制线 | rvvp2\*0.75 | 项 | 6 | | 8 | 智能终端管理服务器(GPS) | 1.产品具有≥18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其中P1～P16与G1处于同一网段、G2处于另一网段；≥2个1000M SFP光端接口，分别与G1、G2处于同一网段。具有≥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USB 3.0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4个SATA接口、≥4个状态指示灯、≥1个接地端子、≥1个GPS天线接口、≥1个4G/5G全网通天线接口。  2.支持IP地址过滤、SSH开关自定义、视频水印等安全防护功能，具有ARP防攻击设置选项、具备强密码管理功能；  3.支持WEB回话Session ID、数据传输加密、固件完整性等安全检验。  4.设备均应具备权限管理、数据加密、运行日志功能。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宜有图像加密，放篡改、防非法复制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  5.重要的图像应加以保护，不被删除和覆盖。  6.设备应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看门狗或软件、硬件看门狗或定时自动启动等），死机后的自动恢复时间应满足GB20815中的8.12的要求。  7.支持接入具有ABF聚焦功能的摄像机，可对视频图像进行ABF聚焦；支持接入鱼眼摄像机、双目摄像机、三目摄像机、四目摄像机、八目枪球联动一体机及全局摄像机，并可将视频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可自定义画面布局。  8.摄像机与客户端分别连接样机的不同网段时，客户端可以通过端口映射，跨网段直接访问摄像机，对摄像机进行操作，包括进行参数配置、录像实时预览等。支持将1张、2张、3张、4张、5张、6张图片合成，支持选择图片形状，修改顺序，支持原始图片去黑边。  9.▲支持≥4块3.5或2.5英寸硬盘接入，每块盘位最大兼容12TB硬盘，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一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支持SSD,机械硬盘和SSD可以混合使用。  10.支持配置路段名称、路段编号、路段距离，能够对驶入驶出该路段的车辆抓拍数据匹配并计算车辆的区间速度值；支持设置过滤阈值，对异常测速结果进行过滤；支持超速检测和欠速检测，可分别设定高限速和低限速值；支持相同车牌号去重功能，多相机抓拍同一车牌号仅上传一条该车牌条记录到平台。  11.可对IP通道进行图像虚焦、亮度异常、图像偏色、雪花干扰、条纹干扰等类型视频质量进行诊断，可生成诊断信息并导出查看。  12.支持设置最大速度阈值，控制最大显示速度；支持开启速度控制，设置安全速度阈值、告警速度阈值、超速速度阈值及对应的字体颜色，按速度区段区分显示字体颜色；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车牌隐私保护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支持按图片类型区分设置显示内容和字体颜色、是否启用语音播报及播报内容，支持的图片类型有超速、违法变道、违法停车、预违停、违法倒车、逆行、卡口、未礼让行人、闯红灯、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车辆拥堵禁入、压白线、机占非、占用应急车道、右转不礼让行人、大弯小转、禁货等。 | 台 | 6 | | 9 | 八棱杆 | 立柱6.5米，横臂依据路况定做 | 套 | 12 | | 10 | 立杆基础 | 含地笼、商混、清理垃圾等 | 项 | 12 | | 11 | 辅助材料 | 扎带、水晶头、支架、PVC管、抱箍、接头、玻璃胶、防水胶带、安装固定丝、万向节等 | 批 | 6 | | **集成指挥平台升级改造**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存储/4T | 1.服务器配置：≥1颗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内置SSD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4个SSD作为缓存盘），配置≥3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支持热插拔1+1AC220V 。  2.标配≥4个千兆网口，支持≥4个PCI-E3.0，或可扩展 RS485 接口、eSATA 接口，可扩展至 ≥15个千兆网口，或增配 ≥12个 10Gb /25Gb光纤接口或增配 ≥12 个 8Gb/16Gb/32Gb 光纤接口或增配 ≥12个 HDMI 接口或增配 ≥9 个Mini SAS HD接口，支持GPU智能卡，支持PCI-E X16和PCI-E X8，可支持12GB SAS扩展口。  3.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系统盘支持RAID1模式，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2块HDD（SATA、SAS）或SSD盘，组成RAID1。  4.▲可接入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26T SATA/SAS硬盘；具有≥24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5.支持SATA和SAS混插，支持不同品牌的硬盘混插；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支持 ONVIF、PSIA、TCP/IP、UDP、SIP、SIP2.0、RTSP、RTP、RTCP、iSCSI、CIFS(SMB)、NFS、FTP、HTTP、AFP、RSYNC、SNMP、IPV4、IPV6、HLS、S3、OSS等协议，支持IP组播。  6.应能接入并存储≥4096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4096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4096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1400Mbps的视频图像；在转发模式下，可进行≥4096路≥2Mbps视频码流转发；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接入、转发、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  7.支持不低于2048Mbps图片转发；支持不低于2048Mbps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2048Mbps图片并发输出。  8.▲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  9.▲设备具有多个系统镜像，当主用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替主用系统工作，且支持通过任一备用系统对原主用系统进行修复；支持硬盘的多级工作模式，包括性能模式、空闲模式（A\B\C，A：硬盘短时空闲，可以正常响应IO；B：较多空闲，磁头不再移动，硬盘满转；C:硬盘完全空闲，磁头不再移动，硬盘降速）、休眠模式（硬盘不再旋转，新下发IO需要唤醒）。  10.▲支持运维客户端监管存储设备状态，包括系统、硬盘、环控、报警、保养灯等模块，并同步实时展示；运维客户端可展示设备的在线和离线状态，并同步统计在线、离线设备的数量；针对在线设备，同步显示连接异常、警告等状态信息，并统计相关数量；运维客户端支持设备报告的管理和下载功能。  11.支持手动下载及策略下载；可设置下载时间，下载数量，及周期性管理；可灵活配置下载周期，支持每天、每三天、每周、每月等模式的配置 | 台 | 1 | | 2 | 数据服务器 | 1. CPU：配置2颗处理器，单颗核数≥12核，主频≥2.4GHz 2. 内存：配置不低于64G DDR5，16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3. 硬盘：配置不少于4块1.2T 10K 2.5寸 SAS硬盘，默认支持8个3.5寸/2.5寸硬盘，可选最大支持12个3.5寸/2.5寸硬盘，可选兼容4个NVMe硬盘 4. 阵列卡：配置SAS+HBA卡，支持RAID 0/1/10; 5. PCIE扩展：支持不少于7个PCIe扩展插槽（包括1个OCP 插槽），其中5个PCIe 5.0 6. 网口：不少于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含多模光模块）； 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7. 其他接口：不少于1个RJ45管理接口，后置2个USB 3.0接口，前置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 8. 电源：标配550W（1+1）高效白金热插拔冗余电源 9. 机箱规格：85mm(高±10mm)x460mm(宽±10mm)x675mm(深±10mm) | 台 | 2 | | 3 | 车载行车记录仪 | 1.分辨率：不低于200万像素，  2.镜头角度：水平不小于127°，  3.传感器类型：CMOS，  4.光圈：F2.0，  5.4G通讯：支持4G模块国内全网通，支持APN网络，Micro SIM卡插槽，  6.卫星定位：支持单北斗三代卫星导航系统，  7.平台对接：支持GB-28181，EHOME 5.0，JT/T 808、JT/T 1078等协议；  8.实时视频预览、录像回放、经纬度和速度等信息，  9.音频：内置MIC输入，扬声器输出，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10.存储介质：双TF卡，单卡最大支持256GB，  11.通讯接口：至少具备SIM卡\*1、WIFI\*1、RS232\*1 | 只 | 31 | | 4 | 4G/5G物联网卡 | 电信/移动/联通，安装于车载行车记录仪，用于无线网络通讯及数据传输 | 套/年 | 31 | | 5 | 铁骑取证设备 | 1.产品视频图像采集单元、数据存储处理单元和应用软件等组成。  2.▲具有≥1根4G天线、≥1根Wi-Fi天线、≥1根定位天线、≥1个can口、≥2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RJ45百兆网口、≥1个USB接口、TF卡卡槽等。支持接入≥4路USB相机。  3.支持在移动过程中，对违停车辆进行自动抓拍。  4.▲支持同时开启≥三个通道算法，可同时进行卡口抓拍和违停抓拍。视频分辨率为1920×1080，视频帧率为25fps；视频应流畅，具备昼夜光线及环境背景变化的适应能力，且能在逆光、强光、路灯照明、汽车前照灯照明等光照条件下清晰成像，清晰度应能满足人工对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号牌号码以及现场状况认定的要求。  5.支持在录制的视频流、抓拍图片中自动叠加日期、时间、设备编号、防伪码、定位信息、监测点信息、车牌号、违法代码、违法类型等。视频流具有原始防伪信息，可查看防伪信息。  6.每幅交通违法行为图片应包含原始防伪信息，防止原始图片在传输、存贮和校对过程中被人为篡改。  7.最大可接入512GB的TF卡，支持同时进行≥四路录像。  8.支持通过web、安卓APP查询、导出、回放录像。  9.支持GPS、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在取证时，能将所在地的卫星定位信息（经度、纬度等）记录并叠加到视频和图片上。  10.定位模块确定的地理位置与实际位置的偏差不大于5m，位置更新频率不低于1Hz。  11.支持机动车辆黑名单比对功能，比对时间≤0.1s。  12.支持通过路名地图工具绘制路段信息，并可将路段信息导入样机。  13.样机经过绘制路段时，可叠加路名信息，实现路名定位功能。  14.支持一键抓拍功能，手动触发后可自动录像，录像支持预录延录时长15秒。  15.支持通过路名地图工具绘制路段，配置各个路段是否进行停车抓拍，当设备行驶到指定路段时，可通过设备自带定位信息判断是否需要启停停车抓拍。  16.▲机动车抓拍性能试验，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条件下进行测试，日间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白天捕获率≥99%，白天车牌号识别准确率≥99%。  17.▲机动车违停抓拍性能试验，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条件下进行测试，日间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白天捕获率≥99%，白天车牌号识别准确率≥99%。 | 套 | 10 | | 6 | 手持视频终端 | 1.≥5.5寸高清≥720 \* 1440电容屏；  2.后置不低于1300万PDAF相位对焦摄像头，前置不低于500万像素相机  3.ARM8核 2xA75 @2.0GHZ+ 6xA55 @1.8GHZ，4GB RAM，64GB ROM；  4.支持不小于1080P高清录像并支持高清网传；  5.支持4G全网通双卡；  6.内置高灵敏度卫星定位模块，支持单北斗定位；  7.电池容量：不小于5000mAh | 台 | 10 | | 7 | 4G/5G物联网卡 | 安装于铁骑终端，用于无线网络通讯及数据传输 | 张/年 | 10 | | 8 | 单兵支架 | 用于单兵的安装及便捷使用 | 套 | 10 | | 9 | 外接按钮(有线) | 用于与主机连接实现一键抓拍功能或违停便捷启停 | 套 | 10 | | 10 | 蓝牙头盔及耳机 | 于单兵进行适配，用于无线对讲及音视频通讯。 | 套 | 10 | | 11 | 移动违停抓拍 | 1.配合铁骑移动执法装备、车载移动执法装备，实现铁骑、车载的移动违停执法取证，上传至集成指挥平台，扩大城市道路的执法覆盖范围，减少人工抄牌，提高执法取证效能。 2.已符合违停劝离提醒要求，首次取证自动调用集成指挥平台接口进行短信提醒，10分钟内车辆未驶离判断为违停违法，自动合成图片形成证据。 | 套 | 1 | | 12 | 移动缉查布控 | 可将车辆黑名单下发单兵、铁骑移动执法装备，实现移动缉查布控，扩大城市道路的缉查布控范围，提升移动单警缉查布控能力。 | 套 | 1 | | 13 | 移动设备数 | 管理本级移动设备接入及授权的总路数。包括铁骑终端备、单兵设备。 | 路 | 10 | | 14 | 铁骑移动执法APP | 1.移动违停取证；支持民警对同一个路段驾驶铁骑抓拍两次违停车辆，第一次抓拍提醒当事人驶离，10分钟后的第二次抓拍如果车辆未驶离才进行处罚；  2.支持对两次抓拍图片进行合成和字符叠加，合成模式和字符叠加样式支持可配；  3.支持使用单兵手动对违停车辆进行抓拍取证；  4.支持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打通，首次抓拍先调用集成指挥平台提醒接口进行提醒，10分钟后车辆未驶离再调用集成指挥平台违法上传接口进行违法上传；  5.支持对合成的违停记录进行审核；  6.支持按抓拍时间、车牌号码、违停路段、审核结果、审核人员调条件对违停记录进行查询，并支持查询结果导出；  7.支持对铁骑抓拍的原始违停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支持按车牌分组、按违停路段分组；  8.支持对铁骑违停抓拍数据进行统计并以图表和列表方式展示；  9.移动缉查布控，支持按名单库或者单车牌添加车辆布控，并支持布控任务下发到单兵；  10.单兵支持实时接收铁骑抓拍的车辆，并自动与黑名单进行比对，比对成功进行弹窗和声音提醒；  11.支持铁骑抓拍经过车辆，上传到平台中进行存储，并支持平台中对抓拍的车辆进行检索； | 套 | 1 | | 15 | 公网集群对讲机 | 1.终端须满足长时间使用需求，须配备≥4000mAh电池，标准电压3.85V，且电池须在不借助辅助工具的情况下快速完成更换；  2.配备彩色显示屏，尺寸≥2.4英寸，分辨率不低于320\*240；  3.须支持个呼和组呼的呼叫保持时长配置，避免当前通话未结束时松开PTT后立马被拉入其他呼叫；  ▲4.须支持单北斗定位并符合《卫星定位导航授时设备单北斗测试技术规范》，提供检测报告；  ▲5.须支持与渭南市公安局350M终端能实现语音互通，实现无缝接入（出具承诺函）；  6.须支持2.4GHz & 5GHz双频WLAN功能；  7.须支持隐蔽模式：外放无声、屏幕亮度自动调到最低、指示灯闪光灯无反应；  8.终端操作系统不低于安卓12，CPU主频不低于2.0GHz；  9.支持Type-C接口充电及座充充电，具备9 PIN音频接口，支持Micro SD卡扩展；  10.须支持全数字键盘及频道旋钮；  11.终端须坚固耐用，IP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抗跌落高度不低于1.2米；  12.提供终端有效期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SRRC）、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CTA）、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 只 | 130 | | 16 | 350M无线集群通讯耳机 | 1.终端重量须≤60g；  2.支持PTT按键功能；  3.麦克风灵敏度满足：-40±3 dB@1 kHz 3.0 V 2.2 kilohm;0 dB=1 V/Pa；  4.喇叭功率额定需满足：20mW;最大：30mW；  5.扬声器阻抗须满足：16 Ω±15%@2 kHz；  6.工作温度范围须满足：-30℃～+65℃；  7.储存温度范围须满足：-40℃～+75℃ | 只 | 30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终验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由采购人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文本、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2） 验收方法：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货物 (设备) 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2、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通过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 (最终验收) ，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3）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执行。 （1）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5）质量要求：按照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本合同要求的（产生争议的以招标文件为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缴纳该货物款30%的违约金，并可终止合同。（2）乙方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应缴纳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周计算，每延迟一周（一周按7天计算）按合同价的0.5%计收，赔偿费从货款中扣除。如果达到合同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3）乙方将货物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4）乙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所在地人是法院提出诉讼。（5）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协商未果，则双方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裁决。仲裁机构由甲乙双方协议选择。 其他未尽事宜以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3.5其他要求**

中标人须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双面打印）至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银行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加盖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 （5）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6）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 投标函 一般资格要求.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经审计的2024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银行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加盖公章）。 | 一般资格要求.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特殊资格要求.docx |
| 2 |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 特殊资格要求.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组成 | 未出现实质性内容的缺漏项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般资格要求.docx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docx 采购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特殊资格要求.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特殊资格要求.docx 投标函 |
| 4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报价唯一 （2）未超出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5 | 商务条款 | 满足商务条款要求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
| 6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合法、有效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般资格要求.docx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docx 采购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特殊资格要求.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其他 | 其他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般资格要求.docx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docx 采购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特殊资格要求.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产品技术参数 | 产品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每个产品逐条进行明确响应，没有负偏离计30分。 明：参数中标▲项为重要技术指标，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①佐证材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加盖公章；②技术参数有明确规定佐证材料形式的按技术参数的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时视为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余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根据招标参数要求，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并做明显标注，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明确的证明材料索引页码）。 | 30.0000 | 客观 | 采购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
|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经国家认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得0.5分，每有一项为经国家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得0.5分，最多得2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若同一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同一产品记1分。 | 2.0000 | 客观 |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条件、实施标准等因素，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人员安排计划、②项目进度安排、③产品运输、安装、调试方案、④施工安全保障措施、⑤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⑥验收方案及违约承诺。方案应包含且不限于理论计算、文字描述等内容，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1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每存在以下1种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①内容不完整、不合理；②虽有内容但不完善详细，内容过于简略、条理不清；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内容前后矛盾、或缺少关键节点；④套用其他项目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⑤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8.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质量保证 | 提供核心产品（人脸卡口相机、智能终端管理服务器(GPS)）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厂家授权，提供合法有效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 | 2.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保修时间及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及方式、②售后保障人员配备情况、③质保期外故障维修收费情况、④培训目标及课程、⑤培训内容和计划。方案应包含且不限于理论计算、文字描述等内容，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每存在以下1种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①内容不完整、不合理；②虽有内容但不完善详细，内容过于简略、条理不清；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内容前后矛盾、或缺少关键节点；④套用其他项目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⑤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注：业绩以加盖双方印章的协议书（合同）为准，投标文件内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000 | 客观 |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一般资格要求.docx

详见附件：特殊资格要求.docx

详见附件：采购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